

樹德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電話：(07)6158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樹德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樹德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樹德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樹德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樹德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樹德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暨特種基金查核

樹德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暨特種基金金額合計新台幣 1,647,451,378 元，占總資產 3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現金及銀行存款暨特種基金存有先天性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測試與現金及銀行帳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著重在現金收付款之管理。
- 二、函證往來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暨特種基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三、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查核是否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四、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收支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查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樹德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樹德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樹德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樹德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樹德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樹德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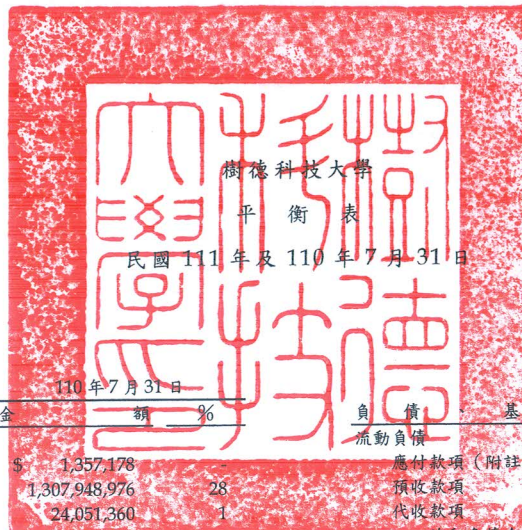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三)	\$ 1,225,137	-	\$ 1,357,178	-	應付款項 (附註七)	\$ 79,962,184	2	\$ 94,245,001	2
銀行存款 (附註三)	1,403,900,326	31	1,307,948,976	28	預收款項	103,592,696	2	60,742,320	1
應收款項 (附註四)	22,262,596	-	24,051,360	1	代收款項	15,509,342	-	17,244,123	1
預付款項	6,099,836	-	3,326,360	-	流動負債合計	199,064,222	4	172,231,444	4
流動資產合計	1,433,487,895	31	1,336,683,874	2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附註二、五及九)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242,325,915	6	240,524,989	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附註二)	151,307,212	4	150,288,779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二、六及十三)					存入保證金	9,291,066	-	13,430,150	-
成 本					應付代管資產	5,887,992	-	5,765,292	-
土 地	499,380,218	11	499,380,218	11	其他負債合計	166,486,270	4	169,484,221	3
土地改良物	250,936,108	5	251,079,091	6	負債合計	365,550,492	8	341,715,665	7
房屋及建築	2,628,882,936	57	2,626,638,425	57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及八)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4,586,110	9	373,967,424	8	權益基金				
圖書及博物	340,769,790	7	331,096,190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1,120,713	2	90,087,406	2
其他設備	860,984,786	19	902,904,555	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452,802,393	75	3,464,300,717	76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01,557	-	1,062,209	-	權益基金合計	3,543,923,106	77	3,554,388,123	78
	4,976,741,505	108	4,986,128,112	109	餘 絀				
減：累計折舊總額	2,065,465,432	45	1,992,342,347	44	累積餘絀	693,452,903	15	694,728,697	1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911,276,073	63	2,993,785,765	6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237,376,009	92	4,249,116,820	93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三)									
電腦軟體	135,517,691	3	137,216,649	3					
租賃權益	17,115,033	-	17,115,033	1					
	152,632,724	3	154,331,682	4					
減：累計攤銷總額	144,577,708	3	142,091,817	3					
無形資產淨額	8,055,016	-	12,239,865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893,610	-	1,832,700	-					
代管資產	5,887,992	-	5,765,292	-					
其他資產合計	7,781,602	-	7,597,992	-					
資產總計	\$ 4,602,926,501	100	\$ 4,590,832,48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4,602,926,501	100	\$ 4,590,832,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 辦：

組長孫錦榕

主辦會計：

主任陳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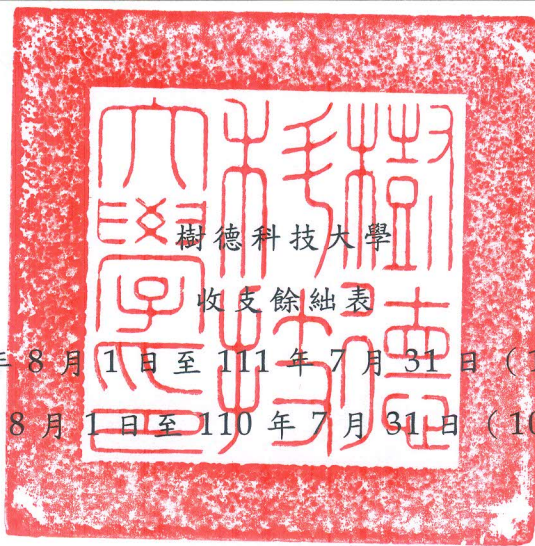
校 長：

校長陳清耀

111. 11. 10

董事長：

董事長朱元祥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	金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二)	\$ 851,896,102	66	\$ 881,710,975	64
推廣教育收入 (附註二)	43,826,465	3	35,625,785	2
產學合作收入 (附註二)	8,925,655	1	11,009,393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714,746	1	9,902,919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二)	177,598,886	14	245,611,866	18
財務收入	6,448,765	-	5,468,647	-
其他收入	<u>187,919,152</u>	<u>15</u>	<u>196,696,475</u>	<u>14</u>
經常門收入合計	<u>1,289,329,771</u>	<u>100</u>	<u>1,386,026,060</u>	<u>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一)	9,361,922	1	13,916,634	1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九、十一及十三)	258,014,960	20	267,206,855	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九及十一)	847,305,451	66	873,029,032	63
獎助學金支出	124,054,663	10	119,404,705	9
推廣教育支出 (附註九及十一)	29,335,747	2	32,108,945	2
產學合作支出 (附註十一)	7,835,777	-	9,554,461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註九、十一及十三)	12,855,137	1	14,303,683	1
其他支出 (附註九及十一)	<u>12,306,925</u>	<u>1</u>	<u>18,110,676</u>	<u>1</u>
經常門支出合計	<u>1,301,070,582</u>	<u>101</u>	<u>1,347,634,991</u>	<u>97</u>
本期餘絀	(\$ <u>11,740,811</u>)	(<u>1</u>)	\$ <u>38,391,069</u>	<u>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

組長孫錦榕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麗惠

校

長陳清耀

董事長：

董事長朱元祥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740,811)	\$ 38,391,0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6,448,765)	(5,468,64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8,189,576)	32,922,42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39,966,599	161,730,86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77,209)	(768,52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435,909)	23,133,0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u>31,651,016</u>	(45,689,68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52,214,921	171,328,074
收取利息	<u>5,899,962</u>	<u>5,439,593</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158,114,883</u>	<u>176,767,66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51,422,954	54,070,73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80,000	14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0,272,552)	(127,416,52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333,376)	(9,984,156)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2,177,825)	(55,104,04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40,910)	(318,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421,709)	(138,612,4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2,247,031	102,430,212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6,573,831	192,080,951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6,386,115)	(100,462,83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8,308,612)	(194,808,1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873,865)	(759,7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95,819,309	37,395,4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09,306,154</u>	<u>1,271,910,74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405,125,463</u>	<u>\$1,309,306,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

組長孫錦榕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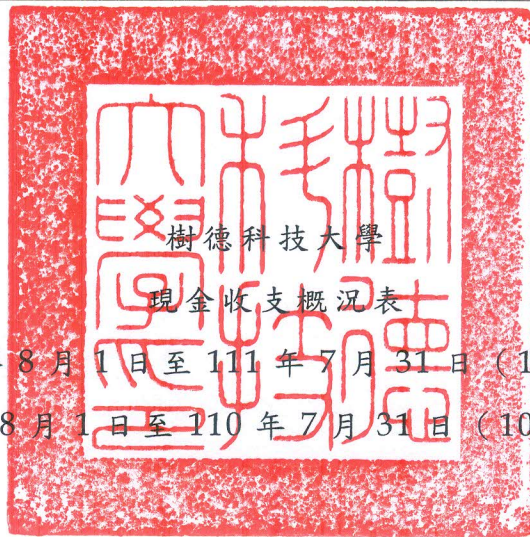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陳麗惠

校

長：長陳清耀 董事長：

長陳清耀

董事長朱元祥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51,896,102	64	\$ 881,710,975	65
推廣教育收入	43,826,465	3	35,625,785	3
產學合作收入	8,925,655	1	11,009,393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714,746	1	9,902,919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7,598,886	13	245,611,866	18
財務收入	6,448,765	1	5,468,647	-
其他收入	187,919,152	14	196,696,475	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77,209)	-	(768,525)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u>44,639,140</u>	<u>3</u>	<u>(23,806,042)</u>	<u>(2)</u>
	<u>1,333,191,702</u>	<u>100</u>	<u>1,361,451,493</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9,361,922	1	13,916,634	1
行政管理支出	258,014,960	19	267,206,855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7,305,451	64	873,029,032	64
獎助學金支出	124,054,663	9	119,404,705	9
推廣教育支出	29,335,747	2	32,108,945	2
產學合作支出	7,835,777	1	9,554,461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855,137	1	14,303,683	1
其他支出	12,306,925	1	18,110,676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39,966,599)	(11)	(161,730,860)	(1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u>13,972,836</u>	<u>1</u>	<u>(1,220,305)</u>	<u>-</u>
	<u>1,175,076,819</u>	<u>88</u>	<u>1,184,683,826</u>	<u>87</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58,114,883</u>	<u>12</u>	<u>176,767,667</u>	<u>13</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926,182	2	89,498,067	7
圖書及博物	9,687,541	1	7,654,090	-
其他設備	13,274,970	1	23,159,747	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電腦軟體	\$	5,333,376	-	\$	9,984,156	1
		<u>53,222,069</u>	<u>4</u>		<u>130,296,060</u>	<u>10</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現金 餘絀		<u>104,892,814</u>	<u>8</u>		<u>46,471,607</u>	<u>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39,348	-		-	-
房屋及建築		<u>2,244,511</u>	<u>-</u>		<u>7,104,620</u>	<u>-</u>
		<u>2,383,859</u>	<u>-</u>		<u>7,104,620</u>	<u>-</u>
本期現金餘絀	\$	<u>102,508,955</u>	<u>8</u>	\$	<u>39,366,987</u>	<u>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

組長孫錦榕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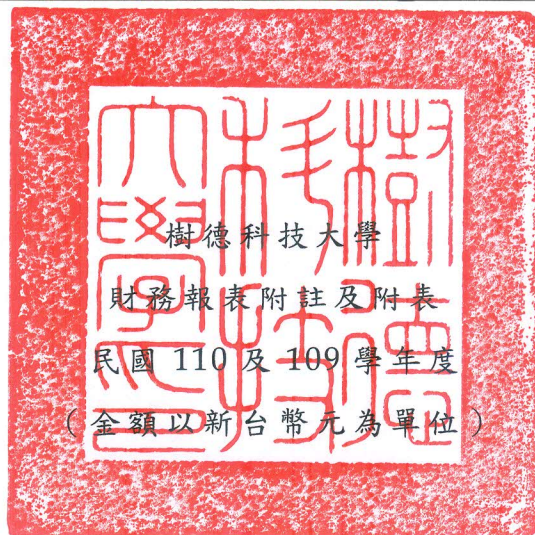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陳清耀

董事長：

董事長朱元祥

111. 11. 10



一、組織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於 86 年 5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樹德技術學院，89 年 8 月間改名為樹德科技大學。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校經教育部核准經法院辦理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清冊之財產總額為 5,362,807,541 元，包括本學校 109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5,122,282,552 元及 109 學年度特種基金 240,524,989 元。

本學校之教職員人數列示如下：

	<u>111 年 7 月 31 日</u>	<u>110 年 7 月 31 日</u>
教 師	258	266
職 員	<u>175</u>	<u>174</u>
	<u>433</u>	<u>440</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學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

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特種基金項下包含以下基金：

1. 退休基金、退撫基金及離職金

本學校為增進教職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於 111 年 5 月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加發教職員工屆齡退休、撫卹、資遣及自願退休慰助金辦法」，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到校服務至退休、撫卹或資遣日止連續任職本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約聘人員及專案教師。其經費來源為本學校已提撥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及年度經常門經費預算提列，經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並設立專戶管理，列入退休基金項下，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時，依該辦法所訂之給與標準及要件支付。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學校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之 3% 作為退撫基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實施前應付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儲（基）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給付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另依「樹德科技大學約僱人員服務辦法」之規定，按約僱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7%提列離職儲金，並由約僱人員與學校各負擔50%列入離職金項下。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3%（倘學雜費調漲時則提撥5%）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款及孳息部分，則設置「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專戶儲存。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以成本計價外，餘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3至40年；房屋及建築，3至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至20年；其他設備，2至3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支出項下）；其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或「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五) 無形資產

包括電腦軟體及本學校北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帳面金額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分別依其耐用年限3至5年及20年攤銷。

(六)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不含退休及離職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七)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項目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則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八)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後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文化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接受實物捐贈則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列入「補助及受贈收入」。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u>111年7月31日</u>	<u>110年7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1,080,000	\$ 1,060,000
庫存現金	<u>145,137</u>	<u>297,178</u>
	<u>1,225,137</u>	<u>1,357,178</u>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871,400,326	957,948,976
定期存款	<u>532,500,000</u>	<u>350,000,000</u>
	<u>1,403,900,326</u>	<u>1,307,948,976</u>
	<u>\$1,405,125,463</u>	<u>\$1,309,306,154</u>

四、應收款項

	<u>111年7月31日</u>	<u>110年7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166,363	\$ 21,985,582
應收利息	2,096,233	1,547,430
應收票據	<u>-</u>	<u>518,348</u>
	<u>\$ 22,262,596</u>	<u>\$ 24,051,360</u>

上列應收帳款主係與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合作計畫之補助款。

五、特種基金

	<u>111年7月31日</u>	<u>110年7月31日</u>
設校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31,875,584	31,120,713
退休及離職基金	<u>150,450,331</u>	<u>149,404,276</u>
	<u>\$242,325,915</u>	<u>\$240,524,989</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有關 110 及 109 學年度長期營運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本學校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有關租賃權益之相關約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說明。

七、應付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人事費	\$ 36,451,608	\$ 35,808,230
應付業務費	16,755,038	26,513,163
應付維護費	6,744,827	7,505,969
應付工程設備款	3,242,757	5,725,915
應付獎助學金	1,517,495	1,657,640
應付產學合作支出	266,793	957,937
應付電腦軟體款	256,000	883,921
其他	<u>14,727,666</u>	<u>15,192,226</u>
	<u>\$ 79,962,184</u>	<u>\$ 94,245,001</u>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0,087,406	\$ 88,828,163
結轉自累積餘絀	<u>1,033,307</u>	<u>1,259,243</u>
期末餘額	<u>\$ 91,120,713</u>	<u>\$ 90,087,406</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u>贖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1,137,692,828	\$ 1,034,658,959
結轉自累積餘絀	<u>39,366,987</u>	<u>103,033,869</u>
期末餘額	<u>1,177,059,815</u>	<u>1,137,692,828</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2,326,607,889	2,383,788,412
結轉至累積餘絀	<u>(50,865,311)</u>	<u>(57,180,523)</u>
期末餘額	<u>2,275,742,578</u>	<u>2,326,607,889</u>
	<u>\$ 3,452,802,393</u>	<u>\$ 3,464,300,717</u>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94,728,697	\$ 703,450,217
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1,033,307)</u>	<u>(1,259,243)</u>
結轉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	<u>(39,366,987)</u>	<u>(103,033,8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結轉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 他權益基金	\$ 50,865,311	\$ 57,180,523
本期餘絀	(<u>11,740,811</u>)	<u>38,391,069</u>
期末餘額	<u>\$693,452,903</u>	<u>\$694,728,697</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不含退休及離職基金）之差異金額為受贈獎助學基金，110 及 109 學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754,871 元及 1,033,307 元，其中 110 學年度之金額尚須待本學校呈報教育部該學年度決算，並於接獲核備函文後始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九、退休金、離職金及退撫基金

本學校訂有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該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撥存至學校設置之退休基金專戶，其孳息部分亦計入該專戶，並同時認列相關費用，110 及 109 學年度產生之利息計入該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1,106,761 元及 1,048,219 元；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學校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0 及 109 學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為 4,093,110 元及 4,156,126 元。

另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儲（基）金及本學校於 102 學年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增訂之「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辦法」，110 及 109 學年度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提列離職金專戶金額分別如下：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提撥退撫基金	\$ 6,818,557	\$ 6,966,091
提撥退撫儲金	24,159,363	24,613,805
提列離職金	<u>803,631</u>	<u>778,448</u>
	<u>\$31,781,551</u>	<u>\$32,358,344</u>

另遵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本學校於 110 及 109 學年度支付之超額年金分別為 848,270 元及 581,534 元。

以上提撥及提列於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經常支出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暨其他支出項下。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學校每學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學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 60%，得免納所得稅，惟上述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學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 6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歷年均符合前述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尚無相關保留款。

本學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用人費用、折舊、攤銷及董監事薪酬資訊

(一)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於董事會 屬於行政 屬於教學研究 屬於推廣教育 屬於產學 屬其他教學 支出者(註) 管理支出者 及訓輔支出者 支出者 合作支出者 活動支出者 其他支出者 合計								
	110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	\$ 5,545,536	\$ 107,071,371	\$ 396,045,136	\$ 7,371,575	\$ 3,599,656	\$ 9,087,119	\$ -	\$ 528,720,393	
退休金	-	12,365,069	23,841,319	408,563	-	366,471	848,270	37,829,692	
員工保險	112,458	7,486,606	23,543,801	671,553	-	809,110	-	32,623,528	
其他	-	826,000	1,195,500	20,000	-	-	-	2,041,500	
	<u>\$ 5,657,994</u>	<u>\$ 127,749,046</u>	<u>\$ 444,625,756</u>	<u>\$ 8,471,691</u>	<u>\$ 3,599,656</u>	<u>\$ 10,262,700</u>	<u>\$ 848,270</u>	<u>\$ 601,215,113</u>	
折舊費用	\$ 96,720	\$ 61,507,400	\$ 59,203,467	\$ 213,876	\$ -	\$ -	\$ -	\$ 121,021,463	
攤銷費用	-	852,106	8,038,198	-	-	-	-	8,890,304	
用人費用									
109 學年度									
薪資	\$ 9,992,213	\$ 106,294,984	\$ 403,303,696	\$ 7,269,969	\$ 3,919,891	\$ 9,589,799	\$ -	\$ 540,370,552	
退休金	-	12,177,561	24,423,822	404,093	-	557,213	581,534	38,144,223	
員工保險	198,164	7,394,458	23,527,247	657,433	-	1,282,468	-	33,059,770	
其他	-	950,861	1,221,000	26,000	-	-	-	2,197,861	
	<u>\$ 10,190,377</u>	<u>\$ 126,817,864</u>	<u>\$ 452,475,765</u>	<u>\$ 8,357,495</u>	<u>\$ 3,919,891</u>	<u>\$ 11,429,480</u>	<u>\$ 581,534</u>	<u>\$ 613,772,406</u>	
折舊費用	\$ 96,720	\$ 66,083,784	\$ 66,872,493	\$ 213,876	\$ -	\$ -	\$ -	\$ 133,266,873	
攤銷費用	-	852,106	12,096,401	-	-	-	-	12,948,507	

註：110 及 109 學年度薪資係皆包含董事會秘書薪資分別為 215,710 元及 212,160 元。

(二) 董監事薪酬資訊

本學校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培育優秀人才，依現行教育部法令於 111 年 1 月修訂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捐助章程，並聘任專任董事及監察人，業已報經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111.02.09 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1908 號），有關 110 及 109 學年度董監事酬勞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學</u>	<u>校</u>	<u>之</u>	<u>關</u>	<u>係</u>
高	雄	市	私	立	樹	德	高	級	家	事	商
業	職	業	學	校	本	校	之	董	事	長	為
											該
											校
											之
											董
											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學校 110 及 109 學年度與關係人均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三、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學校為成立北校區，於 93 年 2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關於土地租賃及設定地上權，主要約定如下：

1. 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93 年 2 月起至 143 年 2 月止，共計 50 年。
2. 地租每年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算，第 1 年之地租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付予台糖公司，期後各年期地租應於前一年屆滿後之 10 日內繳付。110 及 109 學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4,138,942 元及 4,768,914 元（列入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3. 地上權權利金係每 20 年收取 1 次。本學校於繳付第 1 年地租之同時已按第 1 年租金之四倍計繳交地上權之權利金 17,115,033 元（列入無形資產－租賃權益項下）予台糖公司，其他各次權利金，由台糖公司於每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辦法規定核算通知。

4. 上述地上權設定期滿後，本學校應清除所有地上物交還土地予台糖公司。

5. 地上權之用途限依教育部 89.10.02 台(87)技(二)字第 89123462 號函核定擴校使用。

(二) 本學校為保持校地完整性及有利雙方正常使用，94 年 3 月取得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94.03.22 台技(三)字第 0940034234 號)，於 96 年 7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交換協議書並已辦妥上述土地地籍圖重測及共有物分割，其相關代書費、鑑界費及土地增值稅 1,062,209 元，已列入土地成本(列入購建中營運資產項下)。本學校已於 100 年 12 月呈送「學校設立範圍變更計畫」供教育部審查，嗣於 101 年 4 月經教育部轉送本學校「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學校設立範圍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書」予高雄市政府審核，已於 102 年 6 月獲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同意辦理，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學校為開發建築面積之審查意見尚在辦理書面回覆說明中。

(三) 本學校為成立金門校區，經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函告(發文字號:台教技(二)1020081870 號)得以租賃方式取得公用土地用以興建校舍，租期得為 20 年，本學校於 102 年 7 月呈送相關資料回覆教育部，並於 102 年 9 月經教育部復函(發文字號:台教技(二)1020133981 號)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本學校再於 103 年 11 月呈送書面說明予教育部。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學校尚未收到教育部函覆。

(四) 本學校於 111 年 5 月與高雄市體育處簽訂「高雄市體育處大社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受託經營管理大社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受託營運期間至 113 年 5 月止。受託營運期間由本學校自負游泳池之盈虧並遵守受託經營契約之規定，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之受託經營權利金共計 4,250 元，本學校應依委託營運期間及會計年度分期支付與高雄市體育處(列入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項下)，本學校並享有優先繼續訂約之權利。

(五) 本學校於 109 年 12 月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簽訂「前金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及「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限皆至 111 年 12 月止，由本學校提供具育兒家庭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樹德科技大學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8 月 1 日	變 動 情 形		111 年 7 月 3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 499,380,218	\$ -	\$ -	\$ 499,380,218
土地改良物	251,079,091	-	(142,983)	250,936,108
房屋及建築	2,626,638,425	2,244,511	-	2,628,882,9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3,967,424	24,192,521	(3,573,835)	394,586,110
圖書及博物	331,096,190	10,175,370	(501,770)	340,769,790
其他設備	902,904,555	11,814,853	(53,734,622)	860,984,786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62,209	139,348	-	1,201,557
	<u>4,986,128,112</u>	<u>\$ 48,566,603</u>	<u>(\$ 57,953,210)</u> (註)	<u>4,976,741,50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22,779,584	\$ 1,047,460	(\$ 107,237)	223,719,807
房屋及建築	827,710,261	52,026,616	-	879,736,8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5,938,956	45,795,355	(2,863,313)	218,870,998
其他設備	765,913,546	21,650,262	(44,426,058)	743,137,750
	<u>1,992,342,347</u>	<u>\$ 120,519,693</u>	<u>(\$ 47,396,608)</u> (註)	<u>2,065,465,432</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2,993,785,765</u>			<u>\$ 2,911,276,073</u>
	109 年 8 月 1 日	變 動 情 形		110 年 7 月 31 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 499,380,218	\$ -	\$ -	\$ 499,380,218
土地改良物	251,079,091	-	-	251,079,091
房屋及建築	2,623,708,515	2,929,910	-	2,626,638,4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4,596,212	90,308,887	(937,675)	373,967,424
圖書及博物	322,394,210	8,703,832	(1,852)	331,096,190
其他設備	928,185,158	25,084,103	(50,364,706)	902,904,555
購建中營運資產	3,372,159	4,000,000	(6,309,950)	1,062,209
	<u>4,912,715,563</u>	<u>\$ 131,026,732</u>	<u>(\$ 57,614,183)</u> (註)	<u>4,986,128,11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15,000,601	\$ 7,778,983	\$ -	222,779,584
房屋及建築	775,378,811	52,331,450	-	827,710,2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443,012	45,210,036	(714,092)	175,938,956
其他設備	779,351,753	27,944,552	(41,382,759)	765,913,546
	<u>1,901,174,177</u>	<u>\$ 133,265,021</u>	<u>(\$ 42,096,851)</u> (註)	<u>1,992,342,347</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3,011,541,386</u>			<u>\$ 2,993,785,765</u>

註：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分別於 110 及 109 學年度認列折舊（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501,770 元及 1,852 元外，其餘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樹德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8 月 1 日	變 動 情 形		111 年 7 月 3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7,216,649	\$ 4,705,455	(\$ 6,404,413)	\$ 135,517,691
租賃權益	<u>17,115,033</u>	<u>-</u>	<u>-</u>	<u>17,115,033</u>
	<u>154,331,682</u>	<u>\$ 4,705,455</u>	<u>(\$ 6,404,413)</u>	<u>152,632,72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7,170,246	\$ 8,038,198	(\$ 6,404,413)	128,804,031
租賃權益	<u>14,921,571</u>	<u>852,106</u>	<u>-</u>	<u>15,773,677</u>
	<u>142,091,817</u>	<u>\$ 8,890,304</u>	<u>(\$ 6,404,413)</u>	<u>144,577,708</u>
無形資產淨額	<u>\$ 12,239,865</u>			<u>\$ 8,055,016</u>
	109 年 8 月 1 日	變 動 情 形		110 年 7 月 3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1,219,273	\$ 10,540,176	(\$ 4,542,800)	\$ 137,216,649
租賃權益	<u>17,115,033</u>	<u>-</u>	<u>-</u>	<u>17,115,033</u>
	<u>148,334,306</u>	<u>\$ 10,540,176</u>	<u>(\$ 4,542,800)</u>	<u>154,331,682</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9,616,645	\$ 12,096,401	(\$ 4,542,800)	127,170,246
租賃權益	<u>14,069,465</u>	<u>852,106</u>	<u>-</u>	<u>14,921,571</u>
	<u>133,686,110</u>	<u>\$ 12,948,507</u>	<u>(\$ 4,542,800)</u>	<u>142,091,817</u>
無形資產淨額	<u>\$ 14,648,196</u>			<u>\$ 12,239,865</u>

附表三

樹德科技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79,962,184
(四)	代收款項		15,509,342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1,307,212
(十)	存入保證金		9,291,066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56,069,80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225,137
(二)	銀行存款		1,403,900,326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22,262,596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242,325,915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1,893,61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671,607,584
三、借款淨額 (C=A-B)			(1,415,537,78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04,892,814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樹德科技大學
董監事酬勞揭露資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姓名 (註一)	職稱	出席	費	交通	費	薪資 (含單位負擔補充保費)	合計
B	董事	\$	48,000	\$	-	\$ 714,282	\$ 762,282
E	董事		48,000		-	714,282	762,282
F	董事		48,000		-	714,282	762,282
G	董事		48,000		-	714,282	762,282
H	董事		48,000		-	714,282	762,282
X	董事		98,000		-	-	98,000
Z	董事長 / 專任 董事		-		-	1,632,780	1,632,780
I	董事		158,000		-	238,094	396,094
K	董事		208,000		-	-	208,000
L	董事		208,000		-	-	208,000
M	董事		208,000		-	-	208,000
P	董事		208,000		-	-	208,000
S	董事		208,000		2,980	-	210,980
V	董事		208,000		-	-	208,000
W	董事		208,000		-	-	208,000
Y	董事		208,000		-	-	208,000
甲	董事		208,000		2,980	-	210,980
乙	董事		208,000		-	-	208,000
丙	董事		208,000		-	-	208,000
U	監察人		208,000		-	-	208,000
Q	監察人		208,000		-	-	208,000
N	監察人		208,000		-	-	208,000
			<u>\$ 3,408,000</u>		<u>\$ 5,960</u>	<u>\$ 5,442,284</u>	<u>\$ 8,856,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學年度

姓名 (註一)	職稱	出席	費	交通費	薪資 (含單位負擔補充保費)	合計	
B	專任董事	\$	-	\$	-	\$ 1,430,003	\$ 1,430,003
D (註二)	專任董事		-		-	1,159,671	1,159,671
E	專任董事		-		-	1,430,003	1,430,003
F	專任董事		-		-	1,430,003	1,430,003
G	專任董事		-		-	1,430,003	1,430,003
H	專任董事		-		-	1,430,003	1,430,003
X	專任董事		-		-	1,430,003	1,430,003
Z	董事長		256,000		-	238,528	494,528
I	董事		256,000		7,450	-	263,450
K	董事		256,000		6,845	-	262,845
L	董事		256,000		4,740	-	260,740
M	董事		156,000		-	-	156,000
N (註三)	董事		100,000		37,234	-	137,234
P	董事		156,000		-	-	156,000
S	董事		256,000		8,940	-	264,940
V	董事		156,000		-	-	156,000
W (註三)	董事		106,000		-	-	106,000
Y	董事		256,000		9,140	-	265,140
甲	董事		256,000		8,940	-	264,940
乙	董事		156,000		-	-	156,000
丙	董事		106,000		-	-	106,000
U	監察人		256,000		-	-	256,000
W (註四)	監察人		100,000		-	-	100,000
Q	監察人		156,000		-	-	156,000
N (註四)	監察人		106,000		-	-	106,000
			<u>\$ 3,346,000</u>		<u>\$ 83,289</u>	<u>\$ 9,978,217</u>	<u>\$13,407,506</u>

註一：依本校 111 年 2 月經教育部核准修正之捐助章程，現行董事會董事總額 19 人，其中專任董事 1 人，董事 18 人，合計 19 人，並聘請監察人 3 人；另專任董事人數由 7 人修訂為 1 人，是以 B、E、F、G、H、X 改為一般董事，謹由 Z 擔任董事長及專任董事。

註二：本校第八屆董監事任期為 110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而第七屆董監事任期為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110 年 5 月 22 日，本校於 110 年 3 月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改選第八屆董事，專任董事 D 經改選後未續任。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三：因董事 N 於 110 年 2 月辭職，依私立學校法第 26 條及 27 條補選 W 為董事。

註四：因監察人 W 於 110 年 2 月辭職，依私立學校法第 26 條補選 N 為監察人。

樹德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查核說明
民國 110 學年度

- 一、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7.10.16 臺教會(二)字第 1070183591B 號函修訂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及 111.03.30 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訂定「財務報告檢查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1. 檢查事項</p> <p>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 檢查事項</p> <p>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 檢查事項</p> <p>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 檢查事項</p> <p>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5.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6.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7.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9.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p> <p>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110 學年度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12.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p> <p>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三)資產事項</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新增及處分不動產均為整修工程之改良成本，是以不適用私校法 49 條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本校110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24. 檢查事項</p> <p>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並無投資基金或流用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並無任何投資。</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並無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並無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並無任何投資。</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本校並無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 110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充說明： 請參閱附表三。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3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110學年度並無新增之借款，不適用上述規定。</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不適用。</p> <p>(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110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並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110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 他</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98719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46.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p> <p>(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並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校並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p>50. 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本校並無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6 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109 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並未發現應改善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53.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公文日期： 111年1月11日 公文文號： 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154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發放行政績優楷模傑出獎金及績優獎金（傳票編號 1081205-2004 及 1091117-2023），未有獎金發放之法源，僅由承辦單位依往年發放經驗並彙總以簽呈方式送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本校人事室於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完成修訂「行政績優楷模選拔暨獎勵要點」，於該要點第八條中明訂「傑出獎金與績優獎金視當學年預算額度給予，惟以一萬元為上限，並經本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發放」。	已改善。
	經查董事會專任董事嚴○○傑（任期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另擔任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專任董事（任期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與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不符。	1. 董事會專任董事嚴○○傑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簽署辭職書，並由方○和董事同意擔任專任董事。 2. 嚴○○傑專任董事任期與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專任董事任期重疊，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領取薪資共計 2,568,961 元，對於已領薪資辦理繳回本校，自 111 年 2 月至 6 月間逐月分期繳回，截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止共計繳回總額 2,568,961 元。	已改善。
	經抽查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之零用金收支表發現有同日期同品項且承辦人員相同者其金額合計逾 6,000 元之支出以現金支付之情形，與「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單位法規章程篇-零用金管理作業程序」第三點零用金動支事項：每筆新臺幣六仟元以下之零星經費支出」之規定不符。	1. 本校零用金動支規程除總務處文書組支付公務用郵資費用，有單據連號、同日期同品項且承辦人員相同而金額合計逾 6,000 元之情況外，其餘款項支出均依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單位法規章程篇-零用金管理作業程序」，每筆新臺幣六仟元以下之零星經費支出以現金支付。 2. 自 111 年 2 月起，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透過事先需求統計，控管每日郵寄大宗郵件郵資及每日購置公務郵票金額，且在不違反公務郵件寄件管理作業程序，每日以零用金支付公務郵資，符合零用金管理作業程序規定。 3. 自 110 學年度教育部來函以後期間零用金收支均符合規定。	已改善。

(接次頁)

(承前頁)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公文日期： 111年1月11日 公文文號： 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154號	經查發現學校董事出席費及車馬費係經由學校董事會秘書向學校預支現金，每次預支金額介於86萬元~187萬1,500元(詳下表)後存入出納金庫，每次預支之金額大約分3-5次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由董事會秘書領出支付出席費及車馬費，未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之規定。	1. 本校董事會自111年2月起，已無透過預支現金方式支付董事出席費或車馬費，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辦理，付款時，以直接匯款或簽發支票方式辦理。 2. 惟仍有部份董事因長年旅居國外，於臺灣並無任何金融帳戶得以匯款者，由董事出具聲明書，將出席費或車馬費款項匯款至其授權指定金融帳戶。 3. 自110學年度教育部來函以後期間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付款均符合規定。	已改善。
	經抽核發現學校109及108學年度部分補助款採購案合約簽訂在前，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在後，與「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點：「採邀標或比價方式之請購案，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須將比議價紀錄簽報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決標...」之規定不符。	1. 為完善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總務處採購組增訂第五條第九項開標主持作業，由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擔任開標主持人，以確保採邀標方式且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比議價紀錄，於決標前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修正後辦法已於111年1月15日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2. 自110學年度教育部來函以後期間補助款採購案均符合規定。	已改善。
	經查發現學校之管理學院頂樓有鐵皮屋加蓋之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	本校已於111年10月19日完成管理學院頂樓有鐵皮屋加蓋建物之拆除及設備復原工程。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 110 學年度並無關係人之交易。</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麗惠

校長：

校長陳清耀

董事長：

董事長朱元祥

簽證會計師

王 兆 群



簽證會計師

郭 麗 園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二部分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王 兆 群



簽證會計師 郭 麗 園

